

中共南阳市委文件

宛发〔2022〕12号



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大中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现将《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我市加快高质量高效率跨越发展、加快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奠定坚实法治基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33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豫发〔2021〕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到2023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各地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亮点特色凸

显，在全省乃至全国发挥重要示范带头作用，建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到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对服务南阳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有效发挥，对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对满足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供给能力明显提升，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南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举措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1.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健全政府部门职责争议解决机制，加快剥离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理顺开发区管理机构与政府所属部门的职责关系，建立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协作机制。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完善权责清单公开、动态管理、考核评估机制。将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查督导、法治南阳建设年度考核范围。

2.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式管理，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聚焦“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跑动”，探索推进“网上申请、自动审批、即时办结”的“智能秒办”新模式。持续深化投资审批改革，对确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实行政府统一服务、

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在线核查、事后核查等部门间协调机制，实现数据资源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着力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模式。梳理“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推进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一件事”落地实施。积极推进政企合作政务代办试点，推动“就近办”。建立健全涉老事项办理衔接机制，把数字适老化工程纳入市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项目。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并重，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解决涉企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进一步深化信用监管，依法完善包括信用信息记录与公示、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在内的信用监管体系，推动涉企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享互认。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强化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加大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惩戒力度。

4.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

办法》等规定，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市场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以外的行业和领域。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外商投诉联动机制，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竞争。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3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办〔2020〕30号），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开展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5. 提升政府立法质效。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运用新媒体、

新技术拓宽公众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推进立法与执法有机贯通，建立健全立法起草、审议过程中专门听取执法机构意见建议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注重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解决实际问题。起草部门要做好摸底调研、问题梳理、数据收集、资料汇集等立法起草基础性工作，与其他部门意见有分歧的，要主动协调、加强沟通、争取共识。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要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及时跟踪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严把法律审查关。完善地方立法后评估制度，起草部门应当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经济社会发展、执法实践等情况，对立法内容、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及时提出立改废建议。

6.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通报制度，建立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不健全、落实审核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多发单位的约谈制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原则上每隔2年清理一次，确有立即清理需要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

7.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必经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查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应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依法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8.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作出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健全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决策，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当

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我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级，县（市、区）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从事一线执法工作的人员编制原则上不低于全部人员编制的80%。积极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综合执法改革，探索更大范围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规范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依法稳步推进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合理划分县区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职责权限，明确各自的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强化乡镇（街道）对属地事务的统筹协调和调度指挥职责，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完善乡镇（街道）与职权下放部门执法协同协作规则和争议协调、案件移送工作机制。

10.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

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注重群众的监督评价，促进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和严格保护。

1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厘清跨领域综合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分工，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规则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执法岗责体系建设，明确岗位责任、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范本，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

12. 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制定出台南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指引，促进行政执法从管理思维向法治思维转变，从管制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从强制性向非强制优先转变。统筹推进行政执法服务保障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及时优化和调整大气污染管控、机动车辆限行、流动商贩管理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举措。进一步深化行政指导，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机关指导提前、服务提前、警示提前，着力实现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数量逐步减少。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或者警示案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向行政相对人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在行政执法各个环节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稳步推行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逐步将行政调解融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救济途径、融入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融入处理举报投诉案件。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先进典型，建立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分批指导并树立全域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县（市、区）。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13.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以及专项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及时修订我市突发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完善覆盖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

告、联合会商、协调联动、应急响应、救援处置、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城市风险治理机制，增强突发重大风险管控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14.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注重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装备、设备储备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加强突发事件期间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依法规范突发事件应急执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15. 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落实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置要求，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的途径，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灾害救助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形成集预警、救援、重建于一体的高效管理机制。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16. 加强行政调解和裁决。完善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建立行政调解统计分析、典型案例宣传和工作保障等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调解立卷归档制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做到应调尽调。将行政调解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内容，持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鼓励支持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建立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动态管理行政裁决事项，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引导特定争议事项多渠道化解。

17.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力量建设，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拓宽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积极依托互联网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建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探索实行立案和审理相分离的工作机制，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快审快结；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着力提升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

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落实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指标。把依法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全过程，加大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力度，提高案件调解率，推动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8.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规定，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将行政和解工作贯穿于行政应诉工作全过程，积极推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工作。规范行政诉讼案件的举证答辩和出庭应诉工作，支持和配合法院行政审判活动，及时全面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履行相关职责或者纠正自身相关违法行为。支持和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有效规范或者纠正自身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及时做好建议落实情况的反馈工作。

19. 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推动完善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与普通信访体制分离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加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体系建设，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分类精准、督办及时、结果明了。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20. 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政治引领作用。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

21. 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严格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督查总量和频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充分发挥“互联网+督查”平台作用，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加强政府督查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监督等的

协调衔接。

2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制约。贯彻落实国家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法律制度，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出台南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法，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提供依据。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依法处理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完善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案件回访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内部自我约束。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执法的满意度。完善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逐步实现对执法全过程进行社会监督。

23.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提高政策发布解读质量。不断完善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客户端升级改造，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民互动交流功能

和效能，探索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建设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实现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24.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重点把政务履约、政府守诺服务和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等纳入评价指标，加强政务诚信状况评价、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完善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加强合同履约管理，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各级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及合同履约信息进行归集，依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风险预警。

（八）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

25.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建成全市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提升集约化管理水平，防止重复建设。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

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26.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推进风险监测预警，依托本地本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风险预警模型，提升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难题。积极推行智慧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建设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系统、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和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落地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压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

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实际，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法治政府建设汇报，并按规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各级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察督导、考核评价等职责，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加强各级政府和部门法治机构建设，使法治机构力量与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选好配强法治工作队伍，注重招录、使用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增强法制审核、复议应诉、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法治人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基层司法所要作好基层党委政府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切实承担起推进依法行政、参与依法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协助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新职责，协调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和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三）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市县两级政府每年举办至

少 2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1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政府立法工作人员培训，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强化法治队伍能力建设，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全方位提升法治队伍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严格落实省“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运用好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强化对年度重点任务的科学细化、日常督导和精准评价。依规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为引领，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为支撑，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为带动，形成多层级、多领域、全方位的示范创建体系。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创新考核方式，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考核实效。将依法履责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和奖惩机制，切实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五）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南阳特有的法学家群体资源优势，发挥法学会和高等院校等法学研究主阵地作用，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

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参谋服务。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扩大宣传范围，拓展宣传受众面，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经验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凝聚法治政府建设共识，积极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法治政府建设浓厚氛围。

